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票字第6534號

03 聲請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朱振霖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朱振霖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
11 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聲請駁回。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死亡之人無之權利能
17 力，亦無當事人能力，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
18 第1項規定自明。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
19 定駁回其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20 此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
21 明定。是設若相對人死亡者，已無當事人能力，其情形又無
22 從補正，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23 二、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相對人朱振霖已於民國一百一十
24 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死亡，故聲請人以無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及
25 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對象，自屬法定訴訟成立要件欠
26 缺無從補正，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7 第1項規定，其聲請並非適法，應予以駁回。

28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9 文。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31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03 附註：

0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
05 具 狀聲請。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